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937-6915

聯絡人：謝孟恆

電 話：02-7736-5612

受文者：國立東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400425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新聞稿、圖檔

主旨：請各校加強電子煙危害之衛生教育，以共同維護師生健康，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前於103年7月11日以臺教綜(五)字第1030099758號函轉知衛生福利部說明電子煙管理規定與宣導資訊(諒達)。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3月23日新聞稿(詳如附件)，說明電子煙之危害及注意事項：

(一)電子煙所含成分危害人體：食品藥物管理署統計103年由各稽查單位送驗電子煙檢體檢測尼古丁，檢出率達82%。尼古丁是一種興奮劑，可刺激中樞神經，使人上癮或產生依賴。另外近期更檢驗出亦含有甲醛及乙醛成分，吸入甲醛或乙醛會刺激眼部及呼吸道，引起咳嗽、喘鳴、胸痛及支氣管炎，長期吸入可能引起慢性呼吸道疾病，也可能傷害旁人健康。

(二)電子煙違反藥事法規定：衛生福利部自98年3月起，將含尼古丁成分之電子煙產品納入藥品管理，惟至目前尚未有核准之電子

104/04/01



煙產品。若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輸入、販賣或陳列者，即違反藥事法第20條或第22條規定；對不含尼古丁成分之電子煙產品，倘宣稱具「幫助戒菸」、「減少菸癮」或「減輕戒斷症狀效果」等醫療效能詞句，即違反藥事法第69條規定。

(三)應尋求正規戒菸管道：電子煙之安全性及品質均尚未經確認，同時也沒有足夠證據證實有戒菸療效，爰戒菸應尋求正規管道，切勿使用此類產品戒菸，也不要輕易嚐鮮，以免吸入更多有害物質，花錢又傷身。

三、請各校加強師生應避免使用電子煙產品之衛生教育及菸害防制與戒菸教育，以共同維護師生健康。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

電子公文印章  
104/04/01  
10:44:07

裝

訂

線